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1720 號函修正第 1、2 點
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市民心理健康、推動自殺防治工作，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，特依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十七條及「自殺防治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「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二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民政局代表。

（二）教育局代表。

（三）社會局代表。

（四）勞動局代表。

（五）警察局代表。

（六）衛生局代表。

（七）文化局代表。

（八）消防局代表。

（九）觀光傳播局代表。

（十）青年局代表。

（十一）精神疾病患者照護等相關團體、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社會團體代表，共計十一人。

（十二）精神醫學、公共衛生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大眾傳播、人力資源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名，共計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五分之一。